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临漳县筑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临漳县筑蓝静脉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永阳路新政府二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0%，临漳县筑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适用于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工商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及登记。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涉及。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临漳县筑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永阳路行政办公大楼西二楼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永阳路行政办公大楼西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卫东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130423MA07NQ1U17

主营业务：对整体城镇化、城镇和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旅游开发、危房改造、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临漳县筑蓝静脉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永阳新政府二楼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的管理、设计规划、园区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废弃物、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处理、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0,000.00	92.00%
临漳县筑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	8.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拓展公司业务，把握投资静脉产业园区的机会。有助于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风险

PPP 模式下静脉产业园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国家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市场环境等仍然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严格按计划推进，以规避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将取得全新拓展，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由于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严控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带来积极的影响，但是由于项目尚未实施，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的落实，审慎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促使其形成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将取得全新拓展，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由于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严控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